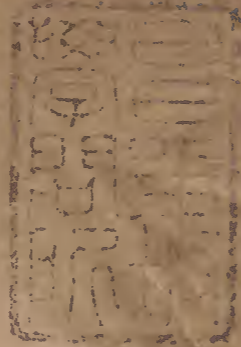


周禮義疏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三八函	四八九二號	

內閣文庫	
三四函架	四八九二號
一六〇冊	
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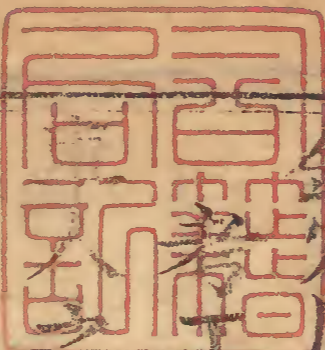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86)
函號	274 69

三十六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四

淺草文庫



事記之五

趙氏溥曰。市人造車。其事不一而足。故以事名之。

事。

復設車人。又不以類相從。次於輶人之後。

田車。國事所用。自五路至墨車。棧車。有爵者

所乘。故輪人輿人。輶人作之。大車。羊車。柏車。則任載所

欽定周官義疏 卷第四十四 考工記 車人 一

用及庶人之役車。故車人作之。而輿人記所載式。軹對之度。無一及焉。蓋古者非有爵。不得乘兩馬之車。車人三車之輿。皆狹而長。則專主任載故也。

半矩謂之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頭髮皓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櫛之木。頭取名焉。易。巽為宣髮。賈氏公彥

曰。下文取宣為尺度。故先定宣之長短。如上輪人十分寸之一。謂之枚之類也。

注 據說卦。以宣為人頭。但說卦本言髮之皓落。與廣額相對。非謂頭也。以宣為頭。蓋以宣表頭耳。此記曰。櫛曰柯。曰磬折。皆借器物以明尺度。則宣亦器名與。項氏安世據爾雅。璧六寸謂之宣。謂矩尺有二寸。柯當尺三寸有半。非也。柯長三尺。記有明文。則宣櫛磬折之度。卽柯可推矣。且項氏說於下。記轂長半柯。牝服二柯。決

不可通。

一宣有半謂之櫛。有音又下同 櫛張玉反

釋義鄭氏康成曰。櫛斲斤柄。長二尺。爾雅。句櫛謂之定。

易氏祓曰。一宣之度為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宣之半則為六寸三分寸之二。合之則二尺也。

一櫛有半謂之柯。

釋義鄭氏康成曰。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

其則不遠。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櫛。易氏祓曰。一櫛

為二尺半。櫛為一尺。合之則三尺也。

案詩傳。隋盞曰。斲。下文言首六寸。則方盞也。

斲即斧之大者。散言則斲亦名斧耳。歷言諸度而以柯為主者。柯則車人之所不離也。

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釋義鄭氏康成曰。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

玉藻。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趙氏溥曰。人長八尺。繫帶在四尺之上。帶以下有四尺五寸。人磬折之。

節在此。一柯有半。計長四尺五寸。合人磬折之長。故謂之磬折。

車人為耒。

釋義 鄭氏眾曰。耒謂耕耒。王氏昭禹曰。易曰採木為

耒。耒亦用採器。殊而事類。故車人兼為之。

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

尺有二寸。

庇音刺。七賜反。又似斯反。句音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庇讀為棘刺之刺。耒下前曲接耜。

賈氏公彥曰。庇者耒之面。耒狀若今之曲杓柄。面長

尺有一寸。中直者謂庇上句下三尺有三寸也。句者謂

人手執之處。二尺有二寸也。古法耒下惟一金不岐頭。

先鄭云。庇謂耒下岐。據漢法而言。

釋義 耒耜耕器也。耨則耨器也。陳氏祥道混之。而反以鄭

注為誤。非也。呂氏春秋。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

以間稼。高誘注。耨芸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此其長短

不侔。而用亦異矣。世本云。垂作耨。意上古聖人始為耒

耜。其他諸器。則歷代有增設者。積久而後大備。與郝氏敬以牛耕之犁言之。尤繆。耒之用。初則高舉而入之。繼則向內而發之。故分三節作二曲。乃向人身作抱勢。而便於起土也。此兩曲處。皆須揉之。

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中張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耕者以田器為度。宜耜異材。不在數中。賈疏。耒知耜全

長短。要來自長六尺。不通耜。故量地時。脫耜而用之。

外以至於首者。據庇下至手執處。逐曲量之。以弦其內者。據庇面至句下。望直量之。與步相中。中。應也。耕者以田器為度。在野度以步。以人步。或大或小。恐其不平。故以六尺之耒。代步以量地也。陳氏祥道曰。緣。謂循而上之。弦。謂直而度之。

易謂斲木為耜。則上古制器之初。耜亦用木而已。然木不能發土。用力倍而成功難。意未及中古。而已有以

金易之者與。自耒之外逐曲量之。則六尺有六寸。自其
內望直量之。則六尺。其餘六寸。於弧曲處消之。不兼耜
金者。耜金之長短。隨地異宜。不可為限。唯除金計之。適
得一步。則以耒量地。一耒而成一晦之濶。百耒而成一
晦之長。甚便也。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
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推湯雷反。中張
仲反。賈讀如字。

釋鄭氏康成曰。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則調

矣。調則弦六尺。陳氏祥道曰。堅地剛而難入。而直庇

則利推。柔地著而難起。而句庇則利發。鄭氏鏗曰。推

者。推而前也。發者。舉而起也。

案推即天子三推三公五推之推。謂以耜入土。發則向
內而發之。以反其墾也。耕之法。必先推而後發。一推一
發。相循無間。但地之堅柔不同。則推發有難易。直庇句
庇。所爭無多。不過比句者稍直。直者稍句耳。堅地直庇。
則入土有力。柔地易入。故稍句焉。以為反墾之便而已。

倨句磬折。謂直庇句庇並。中六尺之度也。蓋上句與下庇。兩曲相為乘除消長。而要以内弦六尺為準。謂之中地。則堅地柔地悉中矣。中者。恰適使用之謂。非以堅柔之間為中也。疏誤會注意。

有疑賈氏公彥曰。此直庇句庇。皆不六尺。惟中地之末。合磬折者。乃六尺之度。

車人為車

案駕馬之車。以辨等威而尚飾。其功密。其事繁。故輪人

輿人。輶人。並作而聯事。牛車。惟主任載。其功麤。其事畧。直車。人作之而已。大車。轂短。知其行澤。柏車。轂長。知其行山。康成又以大車為平地載任之車者。車無終日行澤之理。在平地則有時而行澤也。羊車。唯短一尺。蓋大車之別制。

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

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為度。賈氏公彥曰。凡造作皆用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
 其斧柄之長三尺。以柄關斧孔。合計之亦三尺。故曰以其一為之首。首謂銚也。然則銚長六寸可見矣。刃或稍寬焉。廬人為廬器。皆合刃通計為數。柯亦然。博三寸而厚寸半。去其稜。則所謂隋圍也。

穀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

鄭氏康成曰。大車穀徑尺五寸。

賈疏下柏車別論穀輻牙。故知此是

大車其圍一柯有半。圍三徑一。故知徑一尺五寸也。

兵車之穀長三尺二寸。圍亦三尺二寸。此圍四尺五寸而長僅尺五寸。則大而短矣。下文行澤者欲短穀是也。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

注故書博為搏。杜子春云

當為博

鄭氏康成曰。輻厚一寸也。

馬車之輻三十。此不言其數。以厚一寸推之。穀以三

分之二為鑿孔。而以三分之一為肉。亦當三十。或柏車則不必備此數。與置輻之度亦當如馬車。三在外二在內以置之。

渠三柯者三。

正義鄭氏衆曰渠謂車榦所謂牙。

賈疏牙謂牙圍

鄭氏康成

曰渠二丈七尺謂罔也其徑九尺。

賈疏案上幅長一柯有半兩兩相對則九

尺然尚有轂空壺中其實幅無一柯有半不過通計其大略耳。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

則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澤泥苦其大安山險苦其大動。

賈

氏公彥曰此總言大車柏車所利之事以大車在平地并行澤柏車山行各有所宜也。

正義此制轂長短之通例利則恐其不安安則恐其不利。

故長短各有所當合之輪人言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擊轂不同而病同也此不言柞者柏車之輻數或減耳。

行澤者反輳行山者仄輳反輳則易仄輳則完

輳人九反 易以鼓反

鄭氏康成曰。故書仄為側。鄭司農云。反輳謂輪輳。反其木裏。與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側當為仄。山地剛。多沙石。某謂反輳為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仄輳為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易氏祓曰。然則大車宜反輳。柏車宜仄輳矣。

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鄭氏康成曰。輪高輪徑也。牙圍尺五寸。賈疏輪崇九尺六分

取一故尺五寸也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鄭氏康成曰。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賈疏

輪崇六尺五分取一故尺二寸也 賈氏公彥曰。柏車山行。故轂長輪

崇又下。皆欲取安故也。其輻一柯。兩輻相對六尺。渠圍二柯者。三圍丈八尺。亦通轂空壺中并數而言也。

柏車之轂長三尺圍六尺所謂長轂則安也此轂之長倍大車矣而短於兵車之轂尚二寸此兵車所以專長轂之名也輪徑六尺半徑三尺轂之入輿下者當有三寸轂半徑高一尺又須留餘地以容轉約一寸則伏兔當高一尺一寸是輪雖卑而車底仍高四尺以上矣

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彼綆

郢反又歌冷反

鄭氏康成曰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

綆輪筭

賈疏輪筭者謂輪之四面外筭一寸則安

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

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為負

賈疏牝服謂較者即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內輪子

於其中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以先鄭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為負以衆輪所依負然也

上文言渠三柯者三大車之輪崇三柯已前見矣此

又言之者為綆寸起案也綆之制詳見輪人此亦與之同但此輪大於彼輪則此綆寬於彼綆耳牝服即較較即車箱先後鄭之言一也較專指其在上者牝服車箱則舉其全言之但兵車乘車較之前為式式低較高故曰牽較此則有較無

式前後平。故疏以平鬲解之。牝服不言左右相距之度。以後言鬲長六尺可推也。不言任正何也。兩轅在旁。卽以兩轅爲任正。而牝服封焉。乘車之軫六尺有六寸。又三分去一。以爲隧者。御與左右並乘。必衡廣乃能容。而從不可長也。大車鬲廣六尺。而牝服則八尺者。衡狹而從長。然後載物多。而當轅一牛可駕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

賈疏漢世定張車未知何用。但知在宮內所用。故差小。謂之羊車。案宮內亦有需任載出入時。故漢之定張車若羊車。非謂宮人所乘者也。 林氏希逸曰。此繼牝服而言其深之度也。

義 此亦駕牛之車也。注以羊爲善。想古有此訓。故善美義等字並從羊。非以羊駕也。此車牝服七尺。短於大車一尺。不言其他之度。則其他蓋與大車同。豈因大車長而重。別置此短一尺者。乃得稍便捷與。疏謂柏車較雖短。轂輻牙則長。羊車較雖長。轂輻牙則小。恐是臆說。柏車

之轂則長。輻與牙無長於羊車之理。鄭氏鐔引晉武帝乘羊車。宮人爭

以竹葉插戶。鹽水灑地以引帝車。證此記非也。晉武非

做古羊車之制。或於宮中為兩輪迫地之車。以羊駕而

人挽之。以行樂耳。聖人立成器以為天下利。安得有此

試思七尺之車。其重幾許。羊雖高大。安能勝此。賈疏云

宮內所用。蓋因晉史所云。而揣度漢時亦爾。鐔乃引此

以實之。繆矣。晉以後。齊梁亦做其制。隋大業中。作車駕

果下馬。其大如羊。謂之羊車。皆非考工之

也。羊車

柏車二柯

鄭氏康成曰。較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

寸。賈疏。大車輪崇九尺。綆一寸。此柏車輪崇六尺三分

減一。其綆亦宜三分減一。三分寸之二。即大半寸也。

柏車長六尺者。以其行山。大長則不便於陟降。恐易

覆也。大車之牝服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此車箱之

長也。若車底之長。則不盡乎此。較與車底齊。故較必出

於車箱之後數尺。詳見下文。

凡為較。三其輪崇。

賈氏公彥曰。云凡為轅。則柏車大車羊車皆在其
中。輪崇雖不同。其轅當各自三。其輪崇。假令大車輪崇
九尺。三之為轅二丈七尺。柏車輪崇六尺。三之為轅丈
八尺。

牛車轅長者。牝服之後。猶有轅。轅尾互於車底。故長
也。以下文推之。大車轅尾長五尺。柏車轅尾長三尺。俱
在牝服之後。合牝服與轅尾計之。大車之底長丈三尺。
轅在車前者丈四尺。柏車之底長九尺。轅在車前者九

尺。然則九尺之長。足以駕牛矣。大車之轅加長者。以所
載重。必使牛與車相距稍遠。乃節力而易為引也。柏車
行山。恐崎嶇難於逐曲。不得已而短之。

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

鄭氏眾曰。鉤。鉤心。孔氏穎達曰。輿下縛木。與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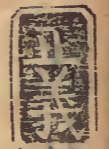
相連。鉤心之木也。案此本康成易注。孔氏引之。小畜
輻古亦作輹。此鉤心之木。謂輹也。

今車制於轅之入箱下者。各鑿二孔。下鐵鋌以鉗軸
之兩旁。謂之鉤心。以鑿其鉤。謂此。牛車以兩轅為任

正而伏兔連屬之。鑿其鉤。謂伏兔當軸處。鑿之為鉗。以銜軸也。軸上亦稍鑿之。鉤者。令其相鉤著。不脫也。鑿鉤之處。當牝服前後之中。而下與軸齊。如柏車轅長丈八尺。鉤前丈二尺。除牝服之半三尺。故轅之出車前者九尺也。大車轅長二丈七尺。鉤前丈八尺。除牝服之半四尺。故轅之出車前者丈四尺也。馬車之轅。曲而向上。以馬頸高也。牛車之轅。直而平。以牛頸低也。

徹廣六尺。鬲長六尺。

徹轍同。廣六尺之六當。作八鬲音。輓於革反。



鄭氏衆曰。鬲。謂轅端厭牛領也。

衆鬲即輓論語所謂輓。指此。彼注謂

轅端橫木。縛輓以駕牛。蓋非也。

賈氏公彥曰。鬲長六尺者。以兩轅一

牛在轅內。四馬車鬲長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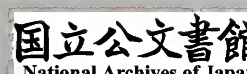
鬲長六尺。即車廣之度也。轍之廣若僅與車廣同。旁

無所加。則牙之下行地者。上齊於兩轅。而無出入也。輪以利轉。必無壓於轅下之理。况又有綆一寸。金轄之間。所消之數乎。然則徹廣六尺。六字當為八字之訛。而前

人未之正也。馬車之輿廣而不深。欲其驂乘。駟乘可排列而便馳騁也。牛車長而不廣。取其任載。故長。以一牛介兩轅之間。故不可以廣也。馬性驟。故轂欲長而安。牛性緩。故轂可短。欲其利。而惟山行者。轂長。則又斟酌於安與利之間也。御馬車者。總六轡於車上。君子所事。牛車則牽傍之者。野人而已。服牛乘馬。因所宜而利用之者如此。馬車二馬可駕。加兩驂則為駟。再加之則為五。為六。如干旄詩所言。及夏書馭六馬是也。牛車一

牛當轅。若重載力不能勝。其前及左右。自可遞加數。而以索屬之。以無關車制。故記不言焉。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

鄭氏康成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賈疏。山虞職。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二時俱得斬。但冬時尤善。故月令。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取角以秋者。下記秋殺者。厚夏時。絲孰。夏漆尤良。筋膠未聞聚。猶具也。**賈氏公彥曰**。和之謂春液角。夏治筋之類。



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材之力。相得而足。

賈疏。六材在弓。各有主用。相得

乃可為足也。

王氏昭禹曰。弓所以及遠者。其力在幹。故幹

以為遠。弓所以疾發者。其勢在角。故角以為疾。角幹資筋以為堅。刃以射則中深。故筋以為深。三者得膠然後相合。故膠以為和。結而固之在絲。故絲以為固。飾而堅

之在漆。故漆以受霜露。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櫪次之。檠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

櫪於力反。檠於單反。

正義 鄭氏眾曰。櫪讀為億。萬之億。爾雅曰。柘櫪。又曰。檠

桑。山桑國語曰。檠弧箕箠。

邢氏昺曰。詩唐風。陜有柘。鄭氏鍔曰。詩小雅。北山有柘。

正義 王氏昭禹曰。柘之為木。剛實如石。故為上。櫪寡枝

葉而多曲。俗謂之牛筋。則其堅可知。橘其皮蹙而堅實。木瓜其材積。栗而勁。荆類楚而堅。竹剛而有節。故為下。

案柘字從石旁生義類王安石字說竹材脆且表裏本末不停自不如木非以其有節也木亦有節但與竹節不同耳

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

根相息亮反下並同鄉許亮反遠於愿反

正義趙氏溥曰上既辨其材之善否取之矣然後相賦而用之鄭氏康成曰陽猶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

王氏昭禹曰凡木近本在下則聲濁而屬乎陰遠本在上則聲清而屬乎陽陽聲則遠根者以其遠於本而清也

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執勢同

正義鄭氏衆曰執謂形執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

以為弓故曰審曲面執鄭氏康成曰曲執則宜薄薄

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賈疏先鄭言隨木形執而用之後鄭則論厚薄力多

力少之法相兼乃具賈氏公彥曰弓弱則宜射遠若夾庾之類

弓直則宜射深若王弧之類

反其曲而用之。則引滿而發。木性自還。故能射遠。以

記中諸執字揆之。蓋物形之自由而反張者為執。木角

同。下記云柔故欲其執。謂角也。

居幹之道。蓄栗不迤。則弓不發。蓄側其反。又側冀反。栗注讀如裂迤。

羊氏反

正義鄭氏眾曰。蓄讀為蓄。蓄之蓄。蓄栗。謂以鋸副析幹。

案曲禮為天子削爪者副之。副普遍反。劈也。迤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

起。某謂栗讀為裂。繻之裂。賈疏見隱元年左傳。賈氏公彥曰。居

謂居處。解析幹之法。但蓄栗不邪迤。失理則弓後不發

傷也。

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網殺同戚。色界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秋萬物擊斂而充實於中。故角厚。春

萬物發生而英華在外。故角薄。

釋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紆弟演反。一章忍反。昔雌

郝反

正義鄭氏眾曰。紆讀為紆。縛之紆。昔讀為交錯之錯。謂

牛角物理錯也。賈氏公彥曰：紆而錯，謂理麤，錯然不

潤澤也。

紆，交纏之紋也。紆而錯，謂其紋絞纏而交錯也。

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瘠在亦反

鄭氏康成曰：牛有久病，則角裏傷，無澤，少潤氣也。

賈氏公彥曰：疾，疾謂久病，險，傷也。中角裏也。瘠者，惟瘦瘠，非病。角則無潤澤也。

角欲青白而豐末。

鄭氏康成曰：豐，大也。賈疏下注云：本曰中奇未豐。

稗牛角直則末雖柔而本無執之可用。老牛紆昔則中雖堅而末未必柔。至中險而外無澤，則三者必皆失理矣。青白而豐末，惟無疾而壯盛之牛，乃有之耳。

夫角之本，蹙於剉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

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音扶，蹙子六反，又音促，剉李作腦，乃老反，休注讀為煦。

虛羽反

鄭氏康成曰：蹙，近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欲其形

之自曲。反以為弓。某謂色白則執。賈氏公彥曰。言角

之本近於剗。得和煦之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

反之以為執。色白則執之徵驗也。

案以本之白驗執。執則自本而上也。然則稗牛之角未

曲。其本亦不得白矣。

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

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

畏烏回反。撓尼。教反。又女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淵角

之中。與淵相當。某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賈疏隈為曲隈

之義。僖二十五年。左傳。秦人過析隈。

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

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

脆七。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末之大者。剗氣及煦之。賈氏公彥

曰。末不豐者脆。末豐則柔。柔則不脆可知。易氏祓曰。

不休於氣。則必枯瘁而脆。脆則易折。故欲其柔。

案角之本接柎。而末接簫。其著力處。全在於隈。非堅不

金定片...
足以任也。本之執亦為隈之地而已。至末則以角之餘為弓之餘。柔而不脆則宜之。末之去剉遠而氣之休猶及之。則牛之壯盛可見矣。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農云。牛戴

牛。謂角直一牛。

考 弓長六尺。下士服之。除挺臂五寸。必角長二尺有五寸。乃及於簫。故雖三色不失理。而長不中度。尚非角之

尤良者。必兼此數美。乃直一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

廉。昔。雌郝反。搏徒丸反。

考 鄭氏康成曰。搏。圜也。廉。瑕。嚴利也。賈疏。膠之性。段

瑕二者俱嚴利之狀。

火赤則牛膠為善矣。

考 紆與昔。在相角以為病。膠則為善也。深瑕而澤則不枯。紆而搏廉。凝結堅利之意。

考工記 弓人

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

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昵女乙反。又音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賈疏。今人鹿

皆用皮。餌。色如餌。故書昵。或作櫟。杜子春云。櫟讀為不義。

不昵之昵。賈疏。隱元年左傳文。或為黏。黏也。王氏昭禹曰。鹿膠

用其角。魚膠用其膘。馬牛犀鼠用其皮。案。今以魚膘膠為尤良。

鄭氏鍔曰。凡物亦有能黏而不解者。然比之於膠。則不

能比方其堅。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

而澤。則其為獸必剽。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剽

反妙

正義鄭氏康成曰。簡讀如簡札之簡。謂筋條也。賈疏。竹

為一札。筋條亦有簡別。故讀從之。剽疾也。賈疏。言此筋之獸

剽疾為弓亦剽疾禹曰。簡言條直。澤言滋潤。筋之小者貴乎條直而長。大

者貴乎積密而潤。

圖獸之剽由於筋。可見弓之射深以此。

筋欲敝之敝。

鄭氏衆曰嚼之當孰。賈疏椎打欲得勞敝。 王氏昭禹曰筋

生則硬熟則爽以物擊嚼之欲其勞敝而熟然後可用。

故曰敝之敝。趙氏溥曰言熟之又熟也。

漆欲測。

鄭氏康成曰測如測度之測測猶清也。案清則可以鑑物故

以測為清也。今俗試漆亦以清明為上。

絲欲沈。

鄭氏康成曰如在水中時色。賈疏言據乾燥時色還如在水凍之色。

陳氏祥道曰取其瑩也。

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鄭氏康成曰全無瑕病良善也。

已上言選材之善已下言為之之時與其方。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

真體冰析澇。液音亦澇子召反。

鄭氏康成曰三材膠絲漆鄭司農云液讀為驛。賈疏

液是漬。奠讀為定。寒奠體。至冬膠堅。內之槩中。定往來

液之義。奠讀為定。寒奠體。至冬膠堅。內之槩中。定往來

體。賈疏。槩謂弓榘。定往來體。則冰析澗。大寒中。下於槩

中復內之。賈疏。謂復如上寒奠體。內之於槩中。但

氏公彥曰。幹角筋須膠漆絲三材乃合。秋是作弓之時。

故至冬寒而定體也。陳氏祥道曰。角亦析而治之。幹

亦漬而治之。於幹言析。於角言液。互見也。

三材。幹角筋也。三時各治其一。至秋乃合其合之則

以膠絲而外。又加漆也。

有歐陽氏謙之曰。析澗。謂待其堅定而磨治。今工為

黑漆器。尚有此法。

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

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澗則審環。

鄭氏康成曰。易理滑致也。液角則合之。合讀為洽。

煩亂也。秋合三材則合。合堅密也。流猶移也。

審猶定也。漆之澗環則定。後不鼓動。

來之。審猶定也。漆之澗環則定。後不鼓動。

欽定周官考異 卷四 考工記 弓人 三

陳氏祥道曰。審謂察之也。環卽下文所謂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也。析瀦則必引之以察其如環與不如環。則弓之美惡可見矣。

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暮歲乃可用。賈氏公彥曰。云一年者。據冰析瀦已前為一年。春被弦是用時不數也。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

鄭氏康成曰。倫順其理也。無邪亦正之。鄭氏錡

曰。析幹必順乎木之理。則幹不弛。析角必順乎角之理。則角不枉。

案木之文理易見。故必循其倫。角灣環而本末粗細不均。不能如木心之直。故惟取其面勢正而無邪。

斲目必茶。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

病。茶音舒

正義鄭氏衆曰。茶讀為舒。舒徐也。目。幹節目。鄭氏康成曰。脩猶久也。賈氏公彥曰。筋在弓。皆與幹為力。今

弓幹有節目。則用力不得其所。故筋代幹受病。以其偏用力故也。

案茶之義。猶莊子所謂斲輪徐也。蓋木之節目強。舒徐斲之。令其分少寬。乃不與筋相摩。

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

由。瞻恒由此作。瞻昌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摩猶隱也。瞻絕起也。賈氏公彥曰。

此還釋筋幹不得所之意。

故角三液而幹再液。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醪治之。使相稱。賈疏。角須三液。幹須再液。乃得相稱。

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帑女居反。需汝遠反。

正義鄭氏衆曰。帑讀為襦。有衣絮之絮。帑謂弓中裨。賈疏。

弓中裨者。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裨之。乃得調適也。郝氏敬曰。幹內以木副之。曰帑。鄭氏康

成曰。需謂不充滿。案需卽奐字。不充滿則奐矣。鄭氏鏗曰。需偃弱

也。

案幹厚則木強而不靈。薄則奐弱而無力。故另為帑以

裏之。帑所以助幹而消息於強弱之間者也。故帑之厚薄。還以強弱消息之。下文所謂節也。

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

釋義 鄭氏康成曰。厚猶多也。節猶適也。賈氏公彥曰。

多其液。謂角幹其裨須節。適厚薄得所也。

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數音朔。侔莫侯反。

釋義 鄭氏康成曰。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皆約則弓

帑。案帑一疑。有闕文。侔猶均也。賈氏公彥曰。約謂以絲膠橫

纏之。不皆約。謂不次比為之。疏數必侔。約之多少。稀疏

必均也。林氏希逸曰。弓有纏約處。有不纏約處。雖約

而不皆約也。其約處疏數必侔。

釋義 絲所以約帑也。使比次而皆約之。則束縛大急。帑不

能少有屈伸。以隨幹角為張弛。古人體物之精如此。

斲挈必中。膠之必均。挈音至。

釋義 鄭氏康成曰。挈之言致也。中猶均也。賈氏公彥

曰。斲幹厚薄。必調均為之。施膠亦均。不得偏厚也。自此

以下論弓之隈裏施膠之事。王氏昭禹曰。上下如一之謂中。多寡適勻之謂均。

斲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

此作。挫子 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幹不均。則角蹶折也。賈氏公彥曰。

謂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林氏希逸曰。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為之摩動。

前以不中不均並列。而後獨言懷膠者。明斲幹雖中。而施膠不均。亦能摩角而使之挫也。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需汝 遠反

鄭氏康成曰。當弓之隈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

劉氏熙曰。弓末曰簫。又謂之

易氏被曰。上經言角長二尺有五寸。謂之牛戴牛。

則角固貴乎長也。然以達對短。則達為長之過。需。須也。良工以次需而用之。不可過於長。亦不可過於短。

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古

鄧反又如字
校紀巧反

釋義鄭氏康成曰恒讀為桓。竟也。竟其角而短於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撓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郝氏敬曰逆猶反也。言反引之易撓也。賈氏公彥曰。竟角而短。

施角竟兩畔。而上下短於隈也。不校者。角以放矢。角不用力。故釋之不疾。

恒角而達。辟如終繼。非弓之利也。辟音譬繼西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長於淵幹。若達於簫頭。繼弓鞞。

角過淵接。則送矢大疾。若見繼於鞞矣。弓有鞞者。為發。拉時備頓傷。詩云竹鞞緹滕。賈疏緹繩也。滕繫約之也。朱子曰以竹為鞞。而以

繩約之於弛弓之
裏繫弓體使正也。趙氏溥曰終猶常也。與終古登陲之終同。

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拊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菱欺交反又音交解戶隘反拊

弟郢反拊芳武
反引注改作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艾讀如齊人名手足拏為骸之骸。艾

解。謂接中也。變謂簫臂用力異。案臂謂挺臂。校疾也。挺直也。

柎。側骨。林氏希逸曰。側骨者。把處兩旁貼以木也。剽亦疾也。重明達角之不

利。變譬言引字之誤。賈氏公彥曰。艾解中謂弓隈與

弓簫角接之處有變。謂弓簫與臂用力異。引之則臂中

用力。放矢則簫用力。既用力異。故校。校謂矢去疾也。直

臂中。謂弓把處有柎者。於把處兩畔有側骨。骨堅強。所

以與弓為力。故剽疾也。

擣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擣角欲孰於火而無燂。

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

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擣紀天反。燂音潛。又音尋或大含反。

鬻章昌反。注故書燂或作朕。鄭司農云。字從燂。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羸。過孰也。燂。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

賈氏公彥曰。此明治幹角筋膠四者。得所不得所之

事。不言絲漆者。用力少故也。

考工記 引筋。謂傳筋於幹。須引之急。乃無寬弛之病。大甚傷

力則筋又恐斷絕也。

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鄭氏康成曰。溼猶生也。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

之無已應。畏烏回反。敝讀爲蔽。必藝反。

鄭氏衆曰。敝讀爲蔽。塞之蔽。謂人所握持者。鄭

氏康成曰。峻謂簫也。宛謂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應弦。

言不罷需也。賈氏公彥曰。簫宜方爲之。柎把中。高對

方。謂柎骨宜高爲之。長其畏。謂柎之上下宜長爲之。蔽

謂人所握持手蔽之處。宜薄爲之。有此四善。故引之無

休止而應弦。

趙氏溥曰。弓把處稍細。把處上下皆堆起稍高。攬

接著角面。敝卽把處稍細者。柎乃把處兩頭兩側畔。稍

高。接角畏者。敝言其兩面。故曰薄。柎置於兩側。側目視

之故不言厚而言高。

峻疑當簫隈之交。而弦結所著者。今名弓墊子。此處引之

則弦離而虛發。矢則弦撒而實。故空方為之高。其柎薄

其蔽似只一物。謂向弦之一面稍高。而兩旁則薄也。宛

之無已應。未詳。

下柎之弓。末應將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末。謂簫也。興。猶動也。發也。弓柎卑。簫

應弦則柎將動。賈氏公彥曰。下柎者。謂把骨大下為

之。由弓隈下短。故簫應弦則將動發也。

為柎而發。必動於網。

正義鄭氏康成曰。網。接中。賈氏公彥曰。柎既發動。則

接中亦必發動。趙氏溥曰。網。謂角之接柎者。

弓而羽網。末應將發。羽注作扈音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羽。讀為扈。扈。緩也。接中動則緩網。簫

應弦則角幹將發。

正義以上三節。言弓之病。蓋與方其峻一節相反者。然詞

語難解。姑存注疏。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

鄭氏康成曰。無難易也。賈疏。強弱得所。故無難易。 **賈氏公彥**

曰。幹外五材。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曰強之。

維體防之。引之中參。

鄭氏康成曰。體謂內之於藥中。定其體。防深淺所

止。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賈疏。體謂淺深所止。若王弧之

引。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則一尺五寸。夾庚之引。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則五寸。唐弓大

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云張之一尺。引之。又二尺者。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張之多少。雖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

以矢長三尺。須滿故也。 **鄭氏鏞**曰。凡物相參則為參。

弓不論強弱。引之皆以三尺為中。中參者。三者相參。常

從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

體如環。定直庚反。又抽庚反。或之亮反。

鄭氏衆曰。定讀如掌距之掌。鄭氏鏞曰。定如掌柱之掌。所以輔而正之。

也。角在弓隈。為弓之助。所以定之也。 **鄭氏康成**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

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賈疏放矢後無失體亦得如環然。

以上三節玩其文勢似當云弓有六材不可缺一而強之者則維幹也。弓之張如流水自柎至簫其力均散而防之者則維體也。體謂隈中往來之體皆在乎此防。如水之有隄防也。引之則矢與半弧半弦中參。所以中參者角為之掌距也。如彈弓不用角則弧短而不中參矣。欲宛而無負弦言引之而無負弦之病則善也。下二句又申此意引之如環釋之無失亦如環。環雖有深淺而如環則一。又案自下柎之弓至此皆韻語也。弓與興韻發與綱韻。強防定為韻。弦環為韻。以韻讀之亦可。以尋其條理焉。

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勝陸音升案注當如字有三依注作又參注故書勝或作稱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三讀為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

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

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擐之

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賈疏謂不張之別以一條繩繫

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不勝無負也兩簫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

賈氏公彥曰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又

安角勝二石更被筋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據幹筋角

三者具總稱物三石得三尺若據初空幹時稱物一石

亦三尺更加角稱物二石亦三尺又被筋稱物三石亦

三尺

材美為之時已明著於上記工之巧則盡去所陳諸

病而曲得所利是也勝當讀去聲言角不可強於幹幹

不可強於筋也惟其如是故量其力亦三均三均注以

角幹筋之力言得之疏謂以次而加則非也斲目不舒

則摩其筋施膠不均則摩其角三材同時而合角在幹

內筋附幹外而膠以黏之絲以約之定法也惟幹勝一

石可試而知安得有加角而勝二石加筋而勝三石之

法哉惟所謂以繩擐之而遞加三石者則於其已成而

驗之如此耳。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侷。膠三銑。絲三邸。漆

三魁。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銑音劣。又色劣。反魁羊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權平也。侷猶等也。角幹既平。筋三而

又與角幹等也。銑。緩也。

賈疏。治氏亦言銑。銑與緩一也。尚書其罰百緩。緩重六兩大半

兩。邸。魁。輕重未聞。鄭氏鏗曰。角與幹權。言其力之相

等也。易氏被曰。九和之弓。以角幹筋為主。故角與幹

權筋三侷。即所謂角不勝幹。幹不勝筋之意。

案工拙則弓既不精。而物料反多費。故不足以不能恰

適也。

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

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

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材良則句少也。

賈疏。據王弧反。唐大已上而言。

賈

氏公彥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言。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已長六

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趙氏

溥曰。上士中士下士。乃泛言人之長短。郎氏兆玉曰。

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弓。分爲四等。以弓之美惡而別。上士中士下士之弓。分爲三等。以弓之長短而言。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又隨其人之性情。王氏昭禹曰。射

之道。其中在巧。存乎志慮。其在力。存乎血氣。躬者。血氣志慮之所寓焉者也。人之躬有長短。志慮有緩急。血氣有強弱。故爲弓者。必因之也。

正義 下文豐肉而短。骨直以立。躬與血氣之異也。寬緩以

茶。忿執以奔。志慮之異也。

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

茶依注
吉舒

鄭氏康成曰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毅荼古文舒假借字。賈氏公彥曰危弓則夾庾弱者安弓謂王弧之類強者危矢據恆矢安矢據殺矢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濟之危弓為羸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執是羸則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危矢濟之。

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

中張仲反愿音

願一音元注故書速或作數鄭司農云字從速

鄭氏康成曰速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賈氏公彥曰上文言以安危損益此三安三危而無損益故不可也。

往體多來體實謂之夾與之屬利射侯與弋。

古夾

洽反史音庾射食亦反注故書與作其杜子春云當為與

鄭氏康成曰射遠者用執。賈疏謂審曲而執夾庾反張多隨曲執向外。

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

則弱。弱則矢不深。賈疏。弱則射遠不能深。即近亦不深。故射近侯用之。中侯不落。

賈疏。謂弓射遠。以其材弱。縱射遠亦不深。故矢中侯。但不落也。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

賈疏。大射儀。司射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若則釋獲。衆則否。是大夫士矢至侯不著而落。則不釋獲。弋。

繳射也。賈氏公彥曰。司弓矢職。夾弓庾弓。以授射豻

侯鳥獸者。陳氏祥道曰。往來云者。據張弛而言之也。

弛之則弓體往。張之則弓體來。

往體實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官也。

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楛。天子射

侯亦用此弓。賈疏。記不言此者。舉射革與質。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參。故可知也。大射儀

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賈疏。中。謂中侯。離。猶

過也。麗也。維與綱。皆所以持侯。彼注云。揚觸者。謂中他物。揚而觸侯也。復。反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

賈氏公彥曰。司弓矢職。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

者。趙氏溥曰。天子將祭。先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在

澤立楛木以為質。射於宮則不用楛質。故司弓矢職。澤

共射樞質之弓矢而射人職。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
[案]來體謂被弦時之度也。被弦之度有定而以多寡言者。以往體之多而見為寡也。以往體之寡而見為多也。射遠者用執。故往體多。射深者用直。故往體寡。

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

然。賈疏。唐大合七成規。言射深用直。則王弧合九成規者。亦射深用直可知。春秋傳曰。盜竊

寶玉大弓。賈疏。春秋定八年經文。賈氏公彥曰。司弓矢職。唐弓

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此不言者。各舉一邊而言。兼有彼事可知。

[通論]陳氏祥道曰。司弓矢主頒之。故各言所授之人。弓

人主為之。故言其所用之利。

大和無澗。其次筋角皆有澗而深。其次有澗而

疏。其次角無澗。澗。子肖反。有澗而疏。之上。石經有角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和。尤良者也。深。謂澗在中央兩邊。無也。角無澗。謂隈裏。賈氏公彥曰。大和。謂九和之弓。

六材俱善故無漆澣也。其次筋在背，角在隈，皆有澣。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其次角無澣，謂隈裏無澣。簫頭及背有之。

陳氏祥道曰：以文意推之，當言大和無澣，其次角無澣，其次有澣而疏，其次筋角皆有澣而深，恐先儒傳之失叙。

合澣若背手文

背補內反

鄭氏康成曰：弓表裏澣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

角環澣牛筋蕒澣麋筋斥蠖澣

蕒扶云反斥音大蠖於郭反

鄭氏康成曰：蕒，泉實也。斥蠖，屈蟲也。賈氏公彥

曰：此說弓表及裏澣文也。案角弓之裏，筋弓之表。角環澣，謂隈裏

澣文如環，牛筋蕒澣，弓背用牛筋漆如麻子文。若用麋其澣文如斥蠖文。**趙氏溥**曰：麋筋不及牛筋之堅，蕒文不及尺蠖文之細密也。

和弓擊摩

擊紀益反

鄭氏康成曰：和，猶調也。擊，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

拂之摩之大射儀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右

隈上再下賈疏謂以左手橫執之上隈向右上隈向左而再下一拂去塵乃授與君大射雖

不言調亦謂可知也案隈有上下者以捷之所在為上捷今名箭溜

弓將用恐角幹辟戾而不和故以袂鉤其近籥處而

膝倚其左右隈以調之大射禮所云正所謂敷摩也注

疏以為拂塵似未盡其義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

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覆字屋反句音鉤

正義鄭氏康成曰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

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

能遠賈疏上云射遠曰執執是弱弓而射遠此句弓弱於彼雖疾不能射遠也侯弓射侯之

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賈疏上文夾夾利射侯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而

不遠不及侯者不及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

深賈疏案上文唐大射深則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舉中以見上也賈氏公彥曰此

論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多故特言之若一善者為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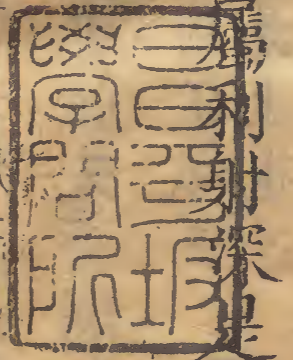
二善者為次三者全善則為尤良也王氏昭禹曰詳

察謂之覆極善謂之至。易氏被曰句弓司弓矢職

謂句者謂之徹弓是也。侯弓上所謂夾與利射侯與弋

是也。深弓上所謂唐弓之屬利射深是也。不及王弧其

質尤堅於深弓不待言也。



言天與而盡操士曰弓也

賈勳上文夾與侯與與

道也。士云博也曰姓。是與而侯。射弓與之

察也。謂與侯而察之。至簡善也。曰與善與天與也。而

曰與。與丸與。與曰。與三。與也。與也。與也。

